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4-015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201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与福建建工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和《关于豁免福建建工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等多个议案。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将认购不低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31.51%，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查公司提供的资料后，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是必要和可行的。

2、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福

建建工作为已确定的具体发行对象不参与竞价过程,接受根据其他申购对象的竞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价格公允;大股东的认购行为充分表明其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

3、该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有助于实现公司发展的战略。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事项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上述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独立董事:潘琰 刘雄 颜永明

2014年2月26日